

SHENGTAI SHENGCHAN SHENGHUO KONGJIAN

生态、生产、生活空间 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以长沙大河西先导区为例

FAZHAN ZHANLÜE GUIHUA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李晓东 等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生态、生产、生活空间 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以长沙大河西先导区为例

李晓东 等著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环境保护部与湖南省共同推进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框架合作的示范项目和环境保护部“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试点项目及2012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获奖项目——“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成果的总结。本书在剖析“两型社会”核心内涵的基础上,开展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合规划拟定的发展目标、空间布局、产业结构等内容,以区域环境和资源承载能力为约束条件,系统分析、预测和评估了先导区生态、生产和生活空间规划的环境合理性以及整个区域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与“两型社会”要求的符合性,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和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的专业参考书,也可供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管理、研究和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长沙大河西先导区为例/李晓东,等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67-0746-8

I. ①生… II. ①李… III. ①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研究—长沙市 IV. ①TU984.26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36255号

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以长沙大河西先导区为例

SHENGTAI、SHENGCHAN、SHENGHUO KONGJIAN FAZHAN
ZHANLÜE GUIHUA HUANJING YINGXIANG PINGJIA

——YI CHANGSHA DAHEXI XIANDAOQU WEILI

作 者: 李晓东 等著

责任编辑: 卢 宇 责任校对: 全 健 责任印制: 陈 燕

印 装: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开 印张: 15.5

彩 插: 0.5印张 字数: 401千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7-0746-8/X·9

定 价: 36.00元

出 版 人: 雷 鸣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1315(编辑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 <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 pressluy@hnu.edu.cn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随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单个项目带来的环境问题已得到相当程度的遏制。我国已进入快速城市化与工业化的阶段,当前所面临的环境问题往往是由于策略性、布局性、结构性的不合理促成的,这些问题已不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能解决的,必须通过规划战略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源头上对发展策略、布局、结构、规模等进行重新调整,避免环境破坏,实现可持续发展。

然而面对快速城市化、工业化的时代主题和依然严峻的环境保护形势,空间利用与布局的规划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在一些关键技术手段与实践经验积累方面明显不足,这些不足极大地影响了它应有功能的发挥,因而成为我国当前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和实践的热点和重点。

长沙位于湖南省的东北部,是湖南省省会,也是长株潭城市群的核心城市之一。2007年,长沙市以建设长株潭“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为契机,大力推进“以湘江为中轴,河东、河西两翼协调发展”的空间战略规划,通过构建大河西先导区,积极探索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发展的新模式。先导区位于国家长株潭城市群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核心区域,规划面积1 200 km²,分规划区、核心区、起步区三个发展层级。通过“先行先试,以点带面”,积极探索产业集聚、城乡统筹、生态宜居、和谐发展的道路,将为整个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的建设提供先行示范和发展经验。为推动区域均衡发展,配合长沙市“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工作顺利推进,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

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就《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环境保护部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从决策源头促进生产力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及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探索“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发展模式,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经申请,2009年6月,“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被国家环境保护部批准正式列为部省框架合作协议先行示范项目和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项目。2010年8月环境影响报告正式通过国家环境保护部审查。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司认为该项目是中国第一个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空间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思路和方法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为开展空间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起到了示范作用。由于该项目的创新性工作,项目组获得2012年度湖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本书基于该项目工作的主要成果,介绍了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的技术路线、主要方法、评价重点和结论建议。全书共分为 14 章。第 1 章主要说明评价背景、原则、技术路线、重点和方法等(李晓东)。第 2 章主要介绍规划的特点和主要内容(李晓东)。第 3 章在剖析“两型社会”内涵的基础上,根据其对应空间发展的要求识别规划的主要环境影响(李晓东)。第 4 章对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进行回顾性分析,明确区域现有环境问题及与“两型社会”发展要求的主要差距(张盼月、牛承岗)。第 5 章分析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的空间分布特征,为规划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提供基础(牛承岗、杨春平)。第 6 章分析规划宏观环境合理性,包括宏观背景分析、目标和定位分析、增长边界及空间结构分析等内容(袁兴中)。第 7 章为生态空间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黄瑾辉)。第 8 章为生产空间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苏小康)。第 9 章为生活空间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曾光明)。第 10 章从本规划与相关规划协调性、三个空间(生态、生产、生活)协调性两方面,进行规划空间影响综合论证(袁兴中)。第 11 章为公众参与(黄瑾辉)。第 12 章为规划调整建议(曾光明)。第 13 章为先导区空间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和控制(杨春平)。第 14 章为结论与建议(袁兴中)。

本书由李晓东、袁兴中、苏小康、张盼月、牛承岗、杨春平、黄瑾辉、曾光明等编写。全书是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编制的《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展开环境影响评价。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国土规划部唐子可部长、李湘辉副部长在项目实施与本书编写过程中给予了全程的指导。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与本书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部、湖南省环境保护厅、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等单位的支持和配合,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专家顾问组(乔致奇、董光器、王如松、汪诚文、李巍、许洪浦、刘益贵)及评审专家对技术方案和报告书的修改、完善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部部省框架合作协议先行示范项目和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试点项目“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支持。

由于目前我国空间利用与布局的规划战略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不够成熟,环境影响评价实践开展不多,加之作者水平和经验有限,本书疏漏与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对此,我们将深表感谢。

著 者

2014 年 7 月

目 次

1	总 则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3
1.4	评价范围与评价时段	4
1.5	评价技术路线	4
1.6	评价重点与方法	4
2	规划概述	6
2.1	规划背景	6
2.2	规划范围	7
2.3	规划理念	8
2.4	规划目标和定位	8
2.5	发展规划	11
2.6	规划的发展策略	11
2.7	空间规划内容	14
2.8	开发时序	20
2.9	弹性控制区的管理建议	22
3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	23
3.1	“两型社会”的内涵	23
3.2	环境影响途径和影响方式	23
3.3	环境影响识别	25
4	区域发展与生态环境回顾性分析	27
4.1	区域自然环境概况	27
4.2	区域社会环境概况	31
4.3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演变	40
4.4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5
4.5	现状问题及与“两型社会”发展要求的主要差距分析	69
4.6	小结	72
5	资源环境承载力	73
5.1	水资源承载力	73

5.2	土地资源承载力	79
5.3	能源需求预测及清洁能源的支撑条件分析	81
5.4	水环境承载力	82
5.5	大气环境承载力	90
5.6	总量控制分析	93
5.7	小结	94
6	空间发展规划宏观环境合理性分析	96
6.1	规划宏观背景分析	96
6.2	规划目标与定位合理性分析	99
6.3	“两型社会”对空间发展的宏观要求	102
6.4	城市增长边界合理性分析	102
6.5	空间结构规划合理性分析	103
6.6	土地利用规划合理性分析	105
6.7	小结	108
7	生态空间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	109
7.1	国内外城市生态空间建设的经验	109
7.2	“两型社会”对生态空间的要求	109
7.3	用地生态适宜性分析	112
7.4	生态控制线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117
7.5	规划生态空间利用的影响分析	122
7.6	弹性控制区用地方向建议	124
7.7	小结	125
8	生产空间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	126
8.1	“两型社会”对生产空间的要求	126
8.2	产业发展阶段评估	126
8.3	产业结构和主导产业选择的环境合理性	128
8.4	产业布局合理性	132
8.5	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136
8.6	环境准入与产业退出	140
8.7	循环经济分析	145
8.8	低碳经济分析	150
8.9	小结	154
9	生活空间利用的环境影响评价	155
9.1	“两型社会”对生活空间的要求	155
9.2	城镇体系规划影响分析	155
9.3	城乡统筹分析	159
9.4	交通规划影响分析	162

9.5	基础设施规划评价	166
9.6	公共服务中心与社区规划	172
9.7	综合旅游规划环境影响分析	173
9.8	小结	174
10	规划空间影响综合论证	175
10.1	与其他规划协调性分析	175
10.2	生产、生态、生活空间协调性分析	178
10.3	规划资源环境目标可达性分析	180
10.4	小结	181
11	公众参与	183
11.1	公众参与的时段与方式	183
11.2	公众参与对象	183
11.3	实地走访问卷调查结果分析	185
11.4	专家意见咨询结果分析	191
11.5	政府部门意见咨询结果分析	191
11.6	公众参与调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192
11.7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192
12	规划调整建议	193
13	先导区空间开发利用的环境管理和控制	202
13.1	产业准入与退出政策	202
13.2	生态补偿政策	203
13.3	跟踪评价	207
14	结论与建议	211
14.1	评价结论	211
14.2	问题与建议	214
彩 图		223
参考文献		231

1 总 则

1.1 任务由来

长沙市由于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重心长期以来一直偏向河东,客观上形成了“东大西小”的空间形态和“东强西弱”的产业布局。相对于人多地少的河东而言,大河西先导区规划面积约 1 200 km²,是河东的两倍多,而人口仅为河东的 40%,2008 年地区生产总值仅占河东的 1/5。如何推动区域均衡发展,是长沙市未来发展的重大课题。

200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为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市委市政府决定,利用建设“两型社会”试验区的契机发展大河西先导区,以新型城市化、新型工业化为抓手,破解长沙河东老城发展难题,打破以老城为核心的圈层式布局结构。通过城市跨河西进,来扩展空间,疏解城市功能,最终实现一江两城的空间格局,实现长沙河东河西协调发展。同时通过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建设两型社会的新路子,构建促进和带动长株潭和湖南省“3+5”城市群发展的战略新平台。

为推动区域均衡发展,配合长沙市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工作顺利推进,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构建了大河西先导区的发展战略蓝图。

为从决策源头促进生产力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及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探索“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的发展模式,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有关规定,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决定就《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09 年 6 月,“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被国家环境保护部正式列为部省框架合作协议先行示范项目和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战略环评试点项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1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
- (14)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5)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 (16) 《清洁生产促进法》。
-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 (18) 《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 (19) 《生态县、生态市、生态省建设指标（修订稿）》。
- (20) 行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 (21) 静脉产业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 (22) 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试行）。
- (23) 《全国环境优美乡镇考核验收规定（试行）》。
- (2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 (25)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
-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 (27) 《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办法》。

1.2.2 技术导则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T 2.1—1993）。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HJ/T 130—2003）。
- (3) 《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 131—2003）。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水环境》（HJ/T 2.3—1993）。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0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 2.4—2009）。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非污染生态影响》（HJ/T 19—1997）。

1.2.3 相关规划

- (1)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 (2)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总体城市设计》，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 (3)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综合交通系统规划》，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 (4)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基本生态控制线》，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 (5)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两型”产业发展规划》，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 (6) 《雷锋湖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 (7) 《坪塘控制性详细规划》，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理委员会。
- (8) 《长沙市城市总体规划》，长沙市人民政府。
- (9) 《长沙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长沙市人民政府。
- (10) 《长沙市生态市建设规划》，长沙市人民政府。
- (11) 《长株潭城市群区域规划》，湖南省人民政府。
- (12) 《长株潭环境同治规划》，湖南省人民政府。
- (13) 《湘江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湖南省人民政府。
- (14) 《湘江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湖南省人民政府。
- (15) 《湘江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湖南省人民政府。
- (16) 《湖南省主要水系水环境功能区划》，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 (17)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
- (18) 《湘江长沙综合枢纽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 (19) 《湘江干流航道发展规划》，湖南省交通厅。

1.3 评价目的与原则

1.3.1 评价目的

通过对《规划》中规划区域的现状调查、主要环境问题剖析和资源环境承载力的分析，定性或定量评价该《规划》的城市发展规模、空间结构、产业结构和布局可能造成的各种环境影响，提出相应的规划调整建议以及污染预防减缓措施，为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2 评价原则

本《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综合考虑《规划》实施后对各种环境要素可能造成的影响，坚持科学发展观，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价。

层次性原则：从宏观与中观两大层次开展评价。在宏观层面，评价的重点是论证空间发展的目标、定位、划分、利用方式、强度、利用效率（或水平）等的环境合理性。在中观层面上，分析和评价资源和环境承载力、发展的生态适宜性和分单元生态环境调控的问题。

公众参与原则：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采用公众参与和举行座谈会的形式，收集普通公众及专业人士的代表性意见作为公众参与的主要内容，力求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及成果的合理性、全面性、针对性和可行性，确保规划环评更全面、民主。

一致性原则：规划环评的工作深度与评价对象的规划层次、内容要求相一致。

可操作性原则：评价选择简单、实用、经过实践检验可行的评价方法，评价结论应具有可操作性。

1.4 评价范围与评价时段

1.4.1 评价范围

大河西先导区规划范围：位于湘江以西，涉及岳麓区、高新区、望城区、宁乡县4个区县，共15个乡镇，总面积约为1200 km²。本次环评范围以规划范围为中心并适当扩展，具体如表1-1所示。

表1-1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评价环境要素	对象	评价范围
水环境	湘江	昭山到湘阴县樟树港。
	浏水	浏水河宁乡三水厂取水口上游1 km至浏水河入湘江口水域。
	靳江河	靳江河长潭交界处至入湘江口。
	龙王港	全河段。
	马桥河	全河段。
	八曲河	全河段。
大气环境	先导区辖区为主，适当扩展到先导区边界外5 km。	
生态	先导区辖区为主，适当扩展到边界外1 km。	

1.4.2 评价时段

本次评价时段为2009—2030年。

1.5 评价技术路线

本次评价的技术路线如图1-1所示。

1.6 评价重点与方法

1.6.1 评价重点

评价重点是空间发展目标、划分和生态、生产、生活三个空间的评价。生态空间是约束，生产空间是动力和压力来源，生活空间是最终的服务目标；生产和生态空间的划分都要为生活空间来服务，同时生活空间的划分和利用要受到生态空间的约束。评价生态、生活、生产三个空间是否协调，从而得出区域空间规划利用是否符合“两型社会”要求的结论。

1.6.2 评价方法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的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的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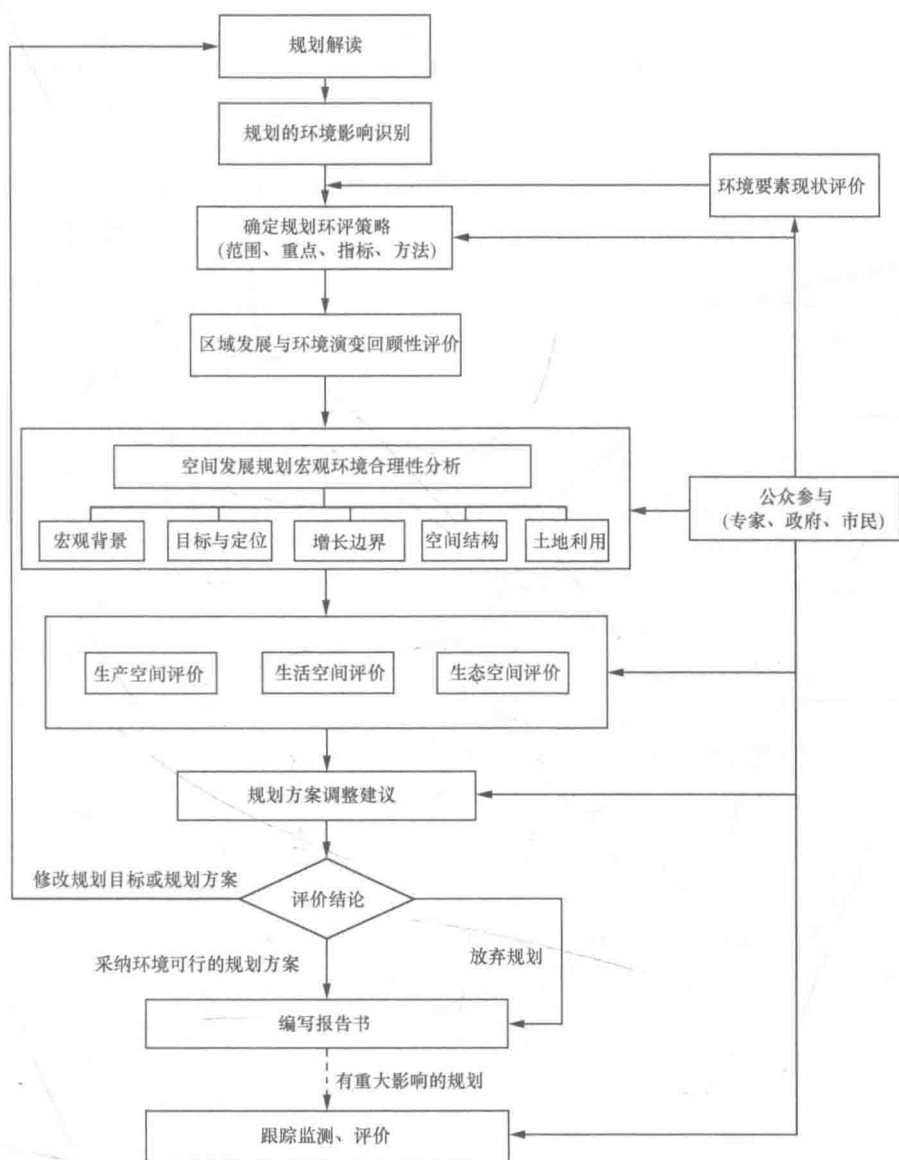


图 1-1 本次规划环评的技术路线

术方法主要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采取的，可用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另一类是在经济部门、规划研究中使用的，可用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方法。结合本《规划》的特点，此次环境影响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本次规划环评采用的评价方法

评价环节	评价方法
环境背景调查分析	收集资料法、现场调查法、监测法
规划环境影响识别	类比法、核查表法、专家咨询法
空间规划评价	类比法、景观生态格局分析法、GIS 空间分析
环境承载力评价方法	对比评价法、指标评判法、类比法、GIS 空间分析、环境数学模型法

2 规划概述

2.1 规划背景

2007年12月14日,经报请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发改经体〔2007〕3428号)正式批准武汉城市圈和长沙、株洲、湘潭(简称长株潭)城市群为全国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以下简称“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管委会委托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长沙大河西先导区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环评就《规划》进行评价,本章择要摘录部分《规划》原文。

2.1.1 先导区建设的战略目的

(1) 国家战略要求:“两型社会”建设促进中部崛起、东西互动、南北贯通。

国家在东部、中部、西部都各设了两个试验区,目的是通过试点改革,先行探路,积累经验,以推动整个面上的改革。先期获批的几个试验区主要是在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金融改革创新以及统筹城乡发展等方面进行综合配套改革试验,而此次在长株潭城市群进行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则主要是根据中部地区发展的现状和特点,按照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要求,全面推进各个领域的改革,走出一条有别于传统模式的工业化、城市化发展新路,促进中部的崛起和推动中、东、西部的互动,为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提供示范和带动作用。

(2) 湖南战略诉求:“两型社会”建设推动率先崛起。

长株潭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空间载体——长株潭城市群一直以来是湖南省的核心增长极,是湖南实现跨越式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就长株潭城市群自身而言,首先要通过试验区的建设打造长株潭经济增长带实现区域战略转型和区域协同发展,同时通过试验区的建设打造中部崛起引领极,推动湖南率先崛起。

(3) 长沙战略转型要求。

省域中心城市→区域中心城市:规模提升、结构优化、功能完备。

投资驱动型发展方式→创新驱动型发展方式:提升经济内生活力、区域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政策后发劣势→制度先发优势:立足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国家战略,通过体制改革和制度创新,由内陆省份的政策后发劣势转变为先行先试的制度先发优势,由“政策低洼”转变为“制度高地”。

2.1.2 先导区建设发展的关键问题：探索新的发展模式

“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内涵是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两型社会”建设不仅仅是一次区域发展策略，更是一种区域发展模式创新。在这个原则下，面对 1 200 km² 的规划区，从不同层面梳理和明确了规划要解决的核心问题。

首先，中部崛起是一个国家战略，是推动区域和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因此，先导区的战略规划首先要回答如何成为整个中部崛起过程中一个支点的问题。“发展是硬道理”，发展是根本。

其次，“两型社会”是一个新型概念，它高度概括了长株潭—武汉试验区的发展特征与发展目标。作为率先起跑的先导区，应该探索建设“两型社会”的模式路径，构建“两型社会”的战略框架，为实现全国更大范围内的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提供示范。

再次，城市群发展目前已经成为中国、乃至世界区域发展的重要模式。作为中部地区重要城市群——长株潭的重要组成部分，先导区应在区域发展中寻找有效突破点，成为推动长株潭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长株潭城市群整体提升的重要抓手和纽带。

最后，先导区作为长沙城市拓展的重要区域，是长沙功能升级的重要转折点，大力推进先导区建设，合理引导长沙河东主城人口转移，可以有效缓解老城区人口、基础设施等巨大压力，实现现代化大都市与历史文化名城的双赢。因此，统筹考虑湘江两岸的协调发展，与河东主城进行功能对接是先导区需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2.2 规划范围

长沙大河西先导区位于湘江以西，涉及 4 个区县，15 个乡镇（图 2-1），总面积约为 1 200 km²。



图 2-1 先导区概况图

2.3 规划理念

2.3.1 紧凑城市

节约资源，首先需要关注的就是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紧凑开发城市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现实途径。在具体规划中，可以通过生态分析，确定生态绿色边界（EGB），即绿线。这条边界是城市开发的底线，边界范围内是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用地；通过经济、产业、人口与土地规模的分析，确定城镇开发的优先级，初步确定城市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土地投放数量，从而划定城市增长边界（UGB）；在确定了城市增长边界与生态绿色边界后，通过对规划方案的服务设施的服务半径分析，确定城市服务设施的服务边界，根据服务边界调整规划用地，同时也为规划方案实施后的城市再生长提供发展方向依据。

2.3.2 生态城市

生态城市是“两型社会”的特征之一。先导区拥有良好的自然环境资源，丰富的人文景观资源，打造生态城市拥有良好的发展基础。就生态城市这个概念而言，融合是关键。首先需要倡导的是规划当中城镇、乡村与自然的融合；其次从城乡统筹的角度，规划需要促进城市与乡村的融合；最后生态城市是一个有机的空间组合，需要加强城镇之间融合。

2.3.3 网络城市

无论是从经济的角度、空间的角度、资源的角度、还是管理的角度，一个与环境相融、与区域相融的城市必然是扁平化的立体结构。因此，网络城市很自然地成为了本次《规划》的重要理念。

就空间而言，先导区内的城镇布局应更加趋于扁平化；就生态、经济、社会而言，先导区内各个功能要素应高度融合。

2.3.4 快速交通

从紧凑城市、生态城市到网络城市，最为重要的一个载体是快速交通体系。通过轻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等设施，构成大运量交通体系，加强网络城市各个节点的交通联系；在快速交通体系的基础上，采用 TOD 发展模式，积极高效地推进紧凑城市的发展，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2.4 规划目标和定位

2.4.1 规划目标

《规划》的目标是力争到 2020 年把先导区建设成为：

“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的示范区——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全面控制，可再生资源比重显著上升，生态环境质量全国领先。

高新产业的集聚区——大力发展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新型材料、文化创意、现代服务等高新技术产业。

城乡统筹的样板区——加快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率先建成共享型的社会服务体系、普惠型的社会保障体系、创业型的社会就业体系、服务型的社会管理体系。

生态宜居的新城区——逐步配套现代化城市综合服务设施，成为生态良好、功能完善、品质优雅、生活舒适的宜居新城。

支撑发展的增长极——通过转变发展方式、提升承载能力、聚集资源要素，使之成为支撑全市、带动全省、辐射全国的重要发展引擎。

为实现上述目标，《规划》将上述目标量化，综合提出基于经济产业、社会发展、生态环境三方面的发展指标（表2-1）。

表2-1 规划指标

主题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经济产业	人均 GDP	美元/人	≥5 000
	开发区地均 GDP 产值	亿元/平方公里	≥30
	第三产业占 GDP 比例	%	≥40
	R&D 占 GDP 比重	%	≤2
	区域内先进制造业总产值	亿元	≥3 000
	区域内先进制造业增加值达全市 GDP 的比重	%	≥20
	区域内生产性服务业总产值	亿元	≥1 500
	区域内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达全市 GDP 的比重	%	≥10
	单位 GDP 能耗	吨标煤/万元	≤0.9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	亿元/平方公里	≥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立方米/万元	≤20
	能源结构及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	%	≥50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立方米/万元	≥0.55
	水平衡（用水量与可供水量之间比值）	%	100
	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验收的比例	%	100
社会发展	基尼系数	%	30
	城市化水平	%	≥70
	恩格尔系数	%	≤40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2
	城镇企事业单位失业医疗养老保险综合覆盖率	%	100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农村养老保险覆盖率	%	≥60
	人均受教育年限	年	≥12
	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	≥55
	文化教育娱乐占消费支出	%	≥15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0